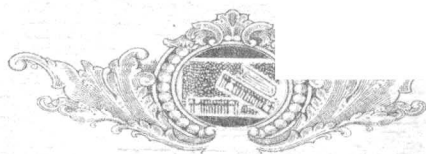




Bai Jing
白鲸

〔美〕梅尔维尔◎著
徐 潜◎主编
徐晓力◎译写

吉林文史出版社



Bai Jing

白鲸

〔美〕梅尔维尔◎著
徐 潜◎主编
徐晓力◎译写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鲸/(美)梅尔维尔 (Melville, H.) 著; 徐晓力译写.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3. 2 (2008. 12 重印)

ISBN 978-7-80626-127-9

I. 白... II. ①梅... ②徐...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缩写本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1620 号

白鲸

原 著 【美】梅尔维尔 Melville, H.

主 编 徐 潜

译 写 徐晓力

责任编辑 张 克 张雪霜 钟 杉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5

书 号 ISBN 978-7-80626-127-9

定 价 24.50 元

导 读

莫比·迪克是一只凶猛而狡诈的白鲸，在大海上一再使捕鲸者失肢断臂，船破人亡，成为捕鲸者心目中的妖魔。“裴廓德号”船长亚哈在上一次猎击中，被白鲸咬掉一条腿。亚哈发誓要向白鲸复仇，不顾船东的利益和水手们的生命安危，独断专行，迫使水手们跟从他作环球航行，一心搜捕白鲸。大副斯达巴克多次规劝，亚哈不仅不听，还要枪毙斯达巴克。经过长期海上颠簸生活，历尽千难万险，“裴廓德号”终于追上白鲸。在连续三天恶战后，亚哈、全体水手和白鲸同归于尽，只有水手以实玛利一个人幸存下来，向人间讲述这个悲惨的故事。

赫尔曼·麦尔维尔（1819—1891）出生于美国纽约，为了生存，从15岁起他先后做过银行职员、店员、小学教师、农场工人等。1837年他当了水手，开始严酷的航海生活。1841至1844三年间，他待过三艘捕鲸船。1851年《白鲸》出版。

麦尔维尔根据亲身经历，为我们描绘了19世纪初捕鲸

者紧张疲劳的海上生活，歌颂了英勇的捕鲸者和历史悠久的捕鲸业。他旁征博引，鉴古论今，使《白鲸》成为一部关于大鲸的百科全书式的作品。更重要的是麦尔维尔成功地塑造了亚哈这一人物形象，揭示了亚哈复杂隐秘的内心世界，同时绘声绘色地描述了追捕大鲸的惊险场面。批评家因此认为《白鲸》不仅是一部惊险小说，也是一部揭示生活的哲学著作。

《白鲸》出版后，遭到批评界猛烈攻击，他们认为麦尔维尔大段的议论和引用材料使小说既沉闷又枯燥。直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作者已经默默无闻死去多年，《白鲸》才被批评界认识，成为美国文学史上的经典作品，也成为文学批评界众说纷纭的一部作品。

目 录

一、以实玛利和魁魁格	1
二、南塔开特和“裴廓德号”	14
三、亚哈船长和莫比—迪克	24
四、夜空下银白色的喷水	37
五、抹香鲸和露脊鲸	45
六、“裴廓德号”遇到“处女号”	58
七、“裴廓德号”遇到“玫瑰蕊号”	70
八、亚哈的新腿和新标枪	80
九、象限仪和救生圈	90
十、最后的追击	114

一、以实玛利和魁魁格

那个幸存的水手就叫以实玛利。

在那艘南塔开特捕鲸船“裴廓德号”和白鲸莫比·迪克的生死较量中，以实玛利是唯一的生还者，只有他亲眼目睹了那场血况，是他把这个故事讲给我们的，所以，还是先从以实玛利说起吧。几年前，当以实玛利又到了差不多身无分文时，他觉得岸上再也没有什么令他留恋的东西了，于是，他决定到海上去闯荡一番。以实玛利一贯如此，每当他郁闷、心烦或是腰包空空时，便认为自己非出海不可了。在他看来，大海有着不可思议的魔力。不用说海洋，在这地球上，凡是有水的地方总是格外地吸引人，高原上的湖泊、深山里的溪谷、平原上蜿蜒的河流总是引得匆匆的行人驻足沉思。从内陆的东南西北、大街小巷总有一群群人涌向海边，他们就站在这陆地的尽头出神地眺望海洋，就好像大海上那些大小船只上的罗盘指针的磁力把他们的心都吸到海洋上去了。有哪个身心强健的小伙子不渴望出海航行呢？任何人只要坐上船，当他的船已望不到陆地时，他的心里就会有一种神秘的激荡。他就会抛开一切烦恼，把自己完全投入到自由、博大的海洋中。

虽然以实玛利是这么渴望到海上去，可是对他这个腰包空空的穷人来说，他可没有到海上去旅行一番的福气。要当一个欣赏海景的船客，那可得自己掏腰包，而且，那也算不上什么福气，一般说来，自己掏钱来欣赏大海的船客总是要晕船，一晕船就变得爱吵爱闹，夜里睡不着觉，并不怎么受用。不，以实玛利可从没到海上做过船客，他去航海，也从没当过船长呀、大副呀、厨子呀什么的，虽然他多少也算得上是个老水手了，他一出海总是当一名平常常的水手，站在船桅前边，钻进水手们住的前甲板的船头楼，爬到高高的桅顶上去，听凭船长呼来喝去。当然，这些吆喝、捶打的确伤害一个人的自尊心，尤其对以实玛利这个出身在陆地上老家族的人来说，开头的确受不了，你可知道，以实玛利以前可是乡下的小学教师呀。老实说吧，从小学教师到水手这一转变真是很痛苦，要咬紧牙关才能忍受下来。不过不管怎么说，当水手，人家总归会付钱给你，这和掏钱去当船客可大不一样，还有什么能比得上这个？更何况以实玛利就喜欢当水手的那种忙忙碌碌的操劳，他就愿意在船头楼甲板上呼吸海上纯净的空气。

可是，说到这次以实玛利为什么不像以前那样去当船水手，竟异想天开去做一次捕鲸航行，就连以实玛利自己也说不清，也许这就是命运吧！不过，那些关于大鲸的故事应该算是这次出海的主要动机，是大鲸这神秘可怕的怪物激起了他的猎奇心，到荒凉辽阔的大海上去追击像滚动着的岛屿般的大鲸，那份惊险和刺激真是不可名状。对

以实玛利来说，凡是天外的东西总是引得他心痒难熬，苦念不已。他就是爱涉那惊涛阻隔的重洋，就爱攀援野人出没的海岸，这次捕鲸之行正是以实玛利求之不得的。在他的梦想中，无穷无尽的大鲸列阵而来，成双成对地游进他灵魂的深处，神奇世界的大门在他面前豁然洞开。

于是，就在12月的一个星期六，以实玛利把一两件衬衫塞进一只旧旅行袋里，往腋下一挟，便动身到合恩角和太平洋去了。他已经打定主意，只要出航，就要乘一只南塔开特的捕鲸船。南塔开特，那是一个以捕鲸而闻名于世的古岛，它是捕鲸业的伟大发源地，人们是在那把第一只美洲的死鲸拖上岸的。但是当以实玛利从古老的曼哈托城赶到新贝福德，开往南塔开特的邮船已经开出，要在陌生的新贝福德城等上一天一夜，才有下一班邮船，这真叫以实玛利大失所望。

在这12月冷彻肌肤、黯黑阴沉的夜晚，到哪儿去睡呢？以实玛利在大街上踱着步，走近一家家灯火明亮、温暖快活的客店，他多么想进去暖一暖冻僵的手脚。但是他的手在口袋里摸来摸去，只有那几个银币，他站在荒凉的街心，向北看看是一片阴沉，向南看看是一片黑暗，于是他只能对自己说：以实玛利呀，走吧，你这双破靴子是不进这样的客店的。无论你决定在哪儿过夜，以实玛利呀，你可一定要先问问价钱，别太挑剔啊！

以实玛利从灯火辉煌的市中心的大街拐向海边的街道，他沿着荒凉漆黑的街道不停地走着，打定主意，即使找不

到一家最称心的客店，也一定要找到一个最便宜的。最后一直走到离码头不远的地方，他才看到一股昏蒙蒙的灯光，抬头望去，灯光中晃动着一块白漆招牌，上面写着“大鲸客店：彼得科芬”。那昏黄的灯光、要坍塌似的小木屋、摇摇晃晃的招牌发出的苦恼的叫声，这一切都表明这是个价钱便宜的客店，以实玛利知道在这类客店总能喝到上好的土咖啡。

以实玛利走进大鲸客店，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装有老式壁板的、矮阔而迂曲的入口处。在一边的墙上挂着一幅熏得黑糊糊的非常大的油画，仔细辨认，画的是一只大旋风里的合恩角的船，将沉未沉，一条激怒的、想把身子跃进这只船的大鲸，正用劲地扑向那仅存的三根桅杆。穿过昏暗的进口便是堂屋，这地方更昏暗，上边是低矮、笨重的梁木，下边是旧得起皱的地板，在这样一个狂风怒号的夜晚，整座房子就像一只不抛锚的破船一样晃个不停。堂屋的一角是一个放满各种开盖的脏酒瓶子的木架子，那就是酒吧，一个衰弱的小老头在那忙碌着。几个年轻水手正聚在桌旁，借着暗淡的灯光，在鲸牙、贝壳上雕刻，以此消磨时光，这是水手们的“解闷手工”。以实玛利找到店老板，对他说想要个房间，得到的回答是屋子住满了，没有空床了。“不过，跟一个标枪手睡一张床你反对不反对呢？我想你是要去捕鲸的，所以，这种事你还是习惯一下的好。”以实玛利当然不愿意，谁愿意和一个陌生人睡一张床呢？但也没别的办法，这么冷的天，与其再到一个陌生的

城市里乱闯，倒不如将就一下算了。

当然第一件事就是吃晚饭，以实玛利被带到隔壁房间，那里冷得像冰窖，根本就没生火，店老板说他生不起火。好在饭菜很热，也很丰盛，以实玛利吃得饱饱的，可他还是不放心想那个要和他睡一张床的标枪手，就问店老板，那个标枪手在哪？怎么没见着他？店老板告诉他说，那个标枪手是个刚从南海来的黑皮肤的家伙，他在那边买了一批香料制的新西兰人头，全卖掉了，只剩一只要赶今天晚上卖掉。以实玛利听了，心里着实吃了一惊，那个标枪手原来是个贩卖人头的家伙，一定是个危险分子，唉！只是时间太晚了，没办法再去找一家客店。只好听天由命，和一个人头贩子睡在一张床上了。

这时，客店外边响起一阵喧闹声，店老板跳了起来，嚷道：“那是‘逆戟鲸号’的水手！今天早晨它在海面放的信号，三年航程，满载而归了，好呀，朋友们，这会儿，我们可以听听斐济岛的新闻了！”他还没说完，房门就大开了，涌进一群水手，他们全都穿得破破烂烂，满脸胡须，这是他们刚上岸的第一幢房子，所以难怪他们像一群熊一样闯进来，直奔酒吧。没多一会儿，他们就发起酒疯来，一场狂欢过后，已经快9点了。不管以实玛利如何不愿意和别人睡在一张床上，他也得去睡觉了。

在一个陌生的客店，和一个陌生人睡在一张陌生的床上，而且那陌生人还是一个人头贩子。以实玛利尽管和店老板一再地争吵，最后也只好听凭店老板把他带到床边。

嘴，这床倒还可以，可算得上是一张硕大无比的床，足够四个标枪手并排睡的。以实玛利一口气脱掉裤子、靴子，吹熄蜡烛，翻身上床，好，一切听凭老天做主吧！不过，他在床上可是翻来覆去，好久都睡不着。最后，正当他朦朦胧胧快要坠入梦乡时，过道里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天啊，那贩卖人头的标枪手回来了。

那个标枪手一手拿着蜡烛，一手拿着那颗新西兰人头，进到屋来。他没有往床上望一眼，就把蜡烛放在屋角落的地板上，然后转过身来。啊！老天爷，多吓人呀！这是一张又黑又紫又黄的脸，刺着一大块、一大块的图案，他摘下帽子，露出紫铜色的光头，看上去就像一具发霉的骷髅。以实玛利被标枪手这幅尊容吓得惊惶失措。标枪手继续脱衣服，哦，他的全身全是刺青。以实玛利断定这个标枪手一定是哪儿的一个讨厌的野人，搭上了一艘南海捕鲸船，来到了美国这个文明国家。更奇怪的是，在睡觉前这个野人还要对着一个黑黑的小神像祈祷一番，他对着小神像又是哼又是唱，做出一套套七扭八歪的怪相后，就一口气熄掉了灯，跳上了床，这真是个性命攸关的时刻，以实玛利禁不住大叫起来，那标枪手也发出一声号叫，诧异之极就动手去摸以实玛利。幸亏店老板及时赶到，以实玛利从床上一跃而起，向店老板扑去。店老板说：“魁魁格不会伤害你一根汗毛的。”那个标枪手魁魁格这才从床上坐起来，一边用手比划，一边把他的衣服撩到一旁，给以实玛利腾出地方，嘴里还嗯嗯哈哈地说着：“我大大的知道，知道你上

来。”嗯，他这种举动不但有礼貌，而且和蔼可亲。以实玛利站在那望了一会，尽管这标枪手全身刺青，但大体上来说，他看上去可算是个清洁整齐的吃人生番。与其跟一个烂醉的基督徒同睡，不如跟一个神志清醒的野人共榻。以实玛利上了床，经过这一番惊吓后，有生以来他还从来没睡得这么香甜过。

第二天天亮时分，以实玛利一觉醒来，发现魁魁格那只粗壮的、刺满花纹的胳膊正搁在他的身上，压得他心慌。于是，以实玛利就想唤醒魁魁格，无论以实玛利怎么叫，魁魁格还是鼾声如雷。最后，以实玛利只好又推又橐、大叫大嚷起来，终于使得那个野人发出一阵支支吾吾的声音，直挺挺坐起来，费了好大劲，他才模模糊糊地想起昨天晚上的事儿，认出了以实玛利。魁魁格一骨碌跳下地，用手势和声音告诉以实玛利，他先穿衣服出去，然后让以实玛利一个人再慢慢穿衣打扮，这真是十分文明的倡议。这些野人倒天生就有一种体贴的敏感，他们实际上多么有礼貌呀！

赶紧漱洗完毕，以实玛利下楼来到酒吧间，那儿已挤满了人，差不多都是刚从昨晚那艘捕鲸船上下来的捕鲸者：大副、二副、三副、船上的木匠、铜匠、铁匠、标枪手、看船人。全是一群棕色皮肤、肌肉结实、长着络腮胡子、蓬头散发不修边幅的人。早餐时，大家挨着桌边坐下来。以实玛利想这下可以听听捕鲸者的故事了，可是，令他吃惊的是，几乎每一个人都一言不发，非常沉默，甚至显得

忸怩不安。不错，这是一群老练的水手，其中许多人都曾在波涛汹涌的海洋上，毫不腼腆地攻打大鲸，一眼不眨地把它们斗死。然而他们坐在早餐桌边却彼此羞答答地望来望去，这些沉默而骁勇的捕鲸者！瞧瞧魁魁格，他坐在桌子的上首，像冰柱般冷冰冰，毫无礼貌地用他随身带着的长长的标枪，掠过桌子，不惜冒着戳破许多餐具的危险，把牛排戳到他的盘子里。这种吃法被他做得如此地沉静自若，差不多要算温文尔雅了。

吃过早餐，以实玛利到新贝福德街上去散步。新贝福德真是个奇妙所在，它是一个新兴的捕鲸城，最近已逐渐独霸了捕鲸业。来自各州的捕鲸老手、新手汇集于此，都急于在捕鲸业搞个名利双收。真正的吃人生番、地地道道的野人在大街上随处可见。捕鲸业使这个贫瘠、荒凉之地成为一个遍地豪宅的富裕之乡。不错，所有这些富丽堂皇的房屋和花花草草的庭院都是从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中捞出来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从海底用标枪戳起、拉出来的。据说，在新贝福德，做父亲的都拿大鲸给他们的女儿、拿几条小鲸给他们的侄女做嫁妆。这里，每个人家有油池，每夜他们都毫不在乎地点起鲸脑烛。人们离岸老远就能闻到这城里四溢的香气。

冒着迷蒙的雪雨，以实玛利走进新贝福德城捕鲸者的小教堂，那些就要出发到印度洋或太平洋去的郁郁不乐的水手，临行前都要到这个小教堂走上一趟。水手、水手的妻子们、寡妇们一个个孤零零地坐在教堂里，哦，魁魁格

也在。墙上是大理石碑，在启程赴南塔开特的前夕，在这昏暗阴森的日子，在光线朦胧中，以实玛利读着那碑上捕鲸者的命运，不错，以实玛利呀！这也可能是你的命运。捕鲸这行业是会死人的，这是一种一下子就会把人带人来世的深渊似的行业。但这也是使人飞黄腾达、永垂不朽的机会。为了发迹，人是无所畏惧的。想到这儿，以实玛利不禁躊躇满志，竟又快活起来：就要出发了，发迹的好机会来了。

在小教堂里，以实玛利听了那位深受捕鲸者爱戴的梅普尔神甫的布道。神甫自己年轻时曾经做过水手和标枪手，他因真诚和圣洁在捕鲸者中拥有名闻遐迩的声誉。教堂外急风骤雨发出凄厉的号啸，教堂内神甫舞动双臂，绘声绘色地讲着，他在叙述上帝如何在暴风雨的海上让一只大鲸追逐仓皇逃命的约拿，直到约拿掉进了那只大鲸张开的大嘴巴里。囚在大鲸那像是一副大白插销的牙齿之间，罪孽深重的约拿在大鲸的肚子里开始诚心诚意的悔罪，于是，上帝终于把他从大海和鱼腹中救了出来。雷电滚滚闪过神甫那黑黝黝的眉梢，他的眼睛里闪耀着电光。教堂里质朴的听众，个个脸上都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惊讶神色。

以实玛利走出教堂，回到了大鲸客店，看见魁魁格正独自坐在火炉前的一只长凳上，双腿搁在炉边，对着他那小黑人神像哼着他那异教的歌曲。以实玛利一闯进屋，魁魁格就揣起他的神像，跑到桌子前拿起一本书，开始从容而有规律地数起那些书页来，那本书浩瀚的页数不时激起

他的惊叹。以实玛利坐在魁魁格对面，不禁仔细端详起他来。是的，尽管他是个野人，满脸可怕的伤疤，浑身刺青，可他的相貌却一点也不令人讨厌，灵魂是无法隐蔽的，这个野人身上有一种崇高的气质，虽然他的外形粗鲁，却不能遮掩一个质朴灵魂的痕迹。他就是那种从不奉承别人，也从没做过债主的人。魁魁格全神贯注地数着书页，那副冷淡神态十分奇特。野人真是怪物，他们那种质朴、恬静而又泰然自若的神气倒真有点高雅的哲学意味。此时，孤寂的房间里炉火正悠悠地烧着，火光一片，屋内空气温暖柔和。窗外的暴风雨正在发出庄重、昂扬的隆隆声。魁魁格一言不发的镇定像磁石一般吸住了以实玛利，他不由得坐到魁魁格的身边，指手画脚尽其所能地跟魁魁格交谈起来。不多久，魁魁格就领会了以实玛利表达的意思，接着他们就拉扯起他们各自在这所名城的见闻来，他们并肩坐着，把魁魁格那只野气的烟斗你一口我一口地递来递去，聊到吃晚饭时，他们俨然已经成为生死之交。

吃过了晚饭，他们就心平气和地上了床，像一对情投意合的老朋友推心置腹地说起知心话。谈着谈着，他们两人竟不知不觉坐了起来，曲起四只膝盖，盖着一条毯子，吸着一只烟斗，用彼此不太听得懂的语言讲着各自的故事。魁魁格不知怎么就说起了他的故乡，虽然他的语法乱七八糟，但以实玛利已经熟悉了他的说话方式，也就大致上听懂了他的故事。

原来，魁魁格的家远在西南方的一个叫科科伏柯的岛

屿上。他父亲是那个岛上的大酋长，他的叔父是祭司长，他的母系所有的女人都嫁给了战无不胜的武士。当他还是一个初出茅庐的野人时，这个岛国的王子，就抱负非凡，他下定决心要亲眼看看一两个堪称楷模的捕鲸者，还要看一看文明人的国度。所以，当有一天一只萨格的船来访问他父亲治下的港湾，魁魁格就想乘它到文明人的地方去。但船上水手已满额，无法再带上他，就是他那做国王的父亲也帮不了他的忙。但是魁魁格已经发下了誓，于是魁魁格就坐上他的独木舟，划到一个冷僻的海峡里，就是那只船的必经之地。当那只船一驶过时，他就闪电般射了出去，扑到甲板上，不管船长怎样吓唬他，要把他抛进海里，他也决不放手。最后船长被他这种奋不顾身的骁勇感动了，把他安置在水手中，他成了一个捕鲸者。这个黑人王子心中有一个深切的愿望，他想在文明人中间学得一些技艺，将来使他的同胞比原来更幸福，过得比原来更好。可是他一来到文明人中间，穿着他们的衣服，学说他们的话，也看穿了文明人的卑鄙和邪恶。于是他就完全绝望了，决定还是一辈子做个野人。虽然现在他的父亲年纪很大，身体衰弱，他也不想回去继承王位。他说：他已经受了文明人的影响，不配登上那已相承三十代的纯净无疵的异教王座。他还是要出海干他的老行当，听到这话，以实玛利赶紧告诉魁魁格自己也要去捕鲸，要从南塔开特出发，那是一个敢于冒险的捕鲸者应该去的最有前途的港口。魁魁格立刻决定一同前往，他们将同上一条船，同值一个班，同划一